

本文转自：上海发布

微信号：shanghaifabu

针对部分市民对于养老保险的疑惑，市人社局提示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经建立，无论是否中断过缴费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都会累计计算；同一个人同一时段，只能在一地缴纳社会保险费；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越长，缴费水平越高；养老待遇水平与“个人参保”或“单位参保”无关。详见↓

Q1

听说，养老保险断缴后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就会清零？

不是的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经建立，无论您是否中断过缴费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都会累计计算，不存在养老保险个人账户“清零”这种说法。

Q2

听说，同时在两个省市缴纳社保，以后就可以领两份养老金？

不是的。同一个人同一时段，只能在一地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待参保人员满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。其中，如存在重复缴费情形，仅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，不存在同时享受多份养老金的情形。

Q3

听说，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只要缴满15年，就没必要再缴了？

并非如此。对于在职职工而言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：“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。”也就是说，即使在退休前已经累计缴费满15年，职工只要与单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，就应当缴费。而且，养老保险遵循“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”的原则，缴费年限越长，缴费水平越高，退休后领到的养老金也就越多。

Q4

听说，“个人参保”比“单位参保”领的养老金要少？

一些灵活就业人员以“个人参保”的方式缴纳养老保险费，听说“个人参保”比“单位参保”人员退休后领的养老金要少而忧心，这样的说法并不正确。“个人参保”与“单位参保”人员在退休时养老金的计发办法都一样。在缴费基数、缴费年限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，不存在“单位参保”比“个人参保”领的养老金多这一说法哦。影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高低的因素有：个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、退休时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、缴费基数、个人账户累计本息储存额、养老金计发月数等。养老待遇水平与“个人参保”或“单位参保”无关。

资料：市人社局

编辑：黄景源